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和处置管理办法

为保护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,促进依法办网、文明办网,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,本着切实履行网站主体责任,畅通举报受理渠道、 及时处理举报信息的原则,特制订并公布本网相关管理办法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公关部为本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部门,网站客服中心、投诉中心、大市场运营中心等部门协助完成举报信息处置工作。

二、举报信息受理范畴

在本网刊载的,具有如下性质的违法和不良信息:

- 2.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危害国家安全,泄露国家秘密,颠覆国家政权,破坏国家统一的;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的;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;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- 2.2 违反法律法规、违反社会主义制度、违反国家利益、违反公 民合法权益、违反社会公共秩序、违反道德风尚等方面底线的。

三、举报信息受理流程

网站设置 24 小时举报电话,值班人员负责接听举报电话并做好电话记录;网站设置举报邮箱,值班人员定期查看邮箱并整理记录;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相关举报业务处理系统,查收转给本网站的举报信息并整理记录:以上记录均报送公关部,由公关部统筹受理。

四、举报信息处置流程

- 4.1 公关部根据举报信息,对举报内容进行细化分类、甄别核实。
- 4.2 对于属实的举报信息,上报分管领导,第一时间作出处置。举报处置完成后,及时向举报者反馈,无法反馈的予以注明。
- 4.3 针对来自相关举报业务处理系统的举报信息,根据举报业务处理系统操作规范,如实填写处理说明。
- 4.4 不属于本网站受理的举报信息,应当及时转交相关网站。
- 4.5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、扰乱社会秩序等内容的重要举报信息,及时 上报相关主管部门。
- 4.6 举报受理及处置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,应及时整理归档并做好保密工作。

优品惠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: 400-707-0707